

檢查清單

每一個受指令第三節約束的主辦者必須填寫、張貼、和遵守本《衛生與安全計劃》。

請選擇下列所有實用項並列出其他所需信息。

商業/機構名:

聯繫人名:

設施地址:

聯繫電話:

(如果你有任何有關這個計劃的問題或意見，請聯繫上列聯繫人。)

- 商戶需熟識及遵守衛生官員命令 No. 2020-10 所發出之要求, 詳情可於 <http://www.sfdph.org/directives> 查閱。
- 確保有下列任何症狀的人，包括工作人員，不可以參加聚集：發燒、發冷、持續顫抖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、感覺無力或虛弱、新發味覺或嗅覺喪失、肌肉酸痛、頭痛、流鼻涕/鼻塞或腹瀉。
- 聚集人數必須限制在 12 人或以下，時間長度不可以超過 2 小時，而且越短越好。參加者不可以前往其他同時進行的聚集，或者與參加其他聚集的人互換。
- 除非在進食時或其他受豁免情況，所有人都要佩戴面罩。
- 除非在進行 6 人或以下的小型戶外聚餐活動，所有社交距離要求在任何時候都必須遵守。
- 不可以與其他參加者分享飲食或共用體育器械，器皿、閱讀材料、或宗教或靈修物品。如果某一物品極為重要而必須與他人共用，則必須採取特別預防措施，在每次分享或共用後，必須對該物品和/或碰觸過該物品的參與人和主辦人的手都要進行清潔和消毒。
- 無論是否有戴面罩，避免唱歌、高呼或大聲喊叫。
- 為在每次聚集前，對例如座位、門等頻繁碰觸物體表面，擬定和落實一項清潔和消毒計劃。
- 安排戶外場地以容納參加者，並遵守社交距離守則。舉例來說，為參加者在遵守社交距離守則的同時，能夠安全出入該戶外場地擬定計劃，並在參加者可能聚集的區域放置標記標示 6 英尺距離。
- 除非有足夠的戶外空間可以使聚集同時分別進行，並保持社交距離，否則每次只可以舉辦一個小型戶外聚集。
- 如果主辦工作人員連續參與聚集，必須在聚集之間安排足夠時間進行妥善清潔和消毒。

其他措施

請解釋：